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〔2025〕129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禁火令的通告

国庆、中秋双节即将来临，放假期间进山旅游和户外活动人员增多，农事用火、林事用火活动频繁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区政府决定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8日，在全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禁火期间，各镇街及区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动员，周密部署，加强防范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违反本禁火令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